

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

甘招委发〔2020〕31号

关于加强2020年普通高校和研究生招生单位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招生单位：

为维护国家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，维护高等学校、研究生招生单位教育秩序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9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妥做好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电〔2020〕150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及《关于做好2020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招委发〔2020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20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招生单位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重要性

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是准确掌握学生信息、加强学生管理、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础性工作，也是落实国家招生政策的必要环节和措施，更是保护学生合法权益、维护学校正常办学秩序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维护国家考试招生制度的严肃性、促进社会公平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普通高校、研究生招生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考试招生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从为党育人、为国选才的高度，从维护教育公平、社会稳定、学生权益的角度出发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扎实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。要从近年来个别省市发现的冒名顶替上大学等案件中汲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认真检视，坚决杜绝报名资格弄虚作假、在考试招生和体检等环节作弊舞弊、在入学过程中冒名顶替等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健全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机制

健全组织领导机制。各高校、研究生招生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领导、招生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，由纪委、组织、宣传、教务、招生、团学、保卫、档案、医疗等部门为成员，加强对入学资格审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开展，认真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有序实施。

健全责任追究机制。各高校、研究生招生单位要细化工作措施和流程，狠抓责任落实。对因重视不够、责任不明、组织不力、管理混乱、工作不认真、任务落实不到位的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实行倒查追责。对因入学资格审查不到位致使违规违纪、冒名顶替、舞弊学生蒙混过关的，追究单位和相关

责任人的责任。对涉嫌违法的，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健全投诉处理机制。各高校、研究生招生单位要畅通举报、投诉渠道，设立并及时公开入学资格审查举报电子信箱、电话号码、受理地址等信息，加强对新生入学报到、资格审查复查等各个环节的督查，强化复查工作的动态化管理，对涉及考生资格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投诉举报要及时进行调查，做到随时发现、随时处理。

三、加强制度建设，确保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规范有效

各高校、研究生招生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，明确新生入学报到、资格审查、学籍注册各环节的政策和工作要求，以核查报名资格、考试招生和体检条件、新生入学报到身份为重点，制定入学资格审查制度，严格规范操作，明确审查时间，强化政策性、纪律性、时效性，按照“严格、规范、准确、及时”的要求，规范程序、严格把关、有序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

在新生报到时，要将入学通知书、电子档案、身份证、户籍迁移证明等证件材料和新生本人进行逐一对照；新生报到后两周内，要组织专门人员，逐一核对考生中学档案、考生电子档案、党团关系中载明的信息以及本人照片和其他重要信息。要加强对延迟入学报到、因病因事申请休学新生的资格审核，确保资格审核无遗漏、全覆盖。对艺术和体育专业或艺术、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，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专业测试复核；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新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等进行复查。

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要将学生提供的各项信息与生源地省

级招生部门提供的电子档案、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供的招生录取名册、高考录取纸质档案等档案资料中的各项信息逐一核对。考生的各项关键信息应当完全一致，相貌差异大、无录取名册或关键信息不一致的，应当立即进行学生身份核查，查明信息不一致的原因，排除冒名顶替嫌疑。要严防同姓名同身份证号重复注册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坚决遏制违纪违法行为

各高校、研究生招生单位在严格核查新生资格身份的同时，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学籍学历注册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。对弄虚作假骗取报名资格、以违规手段骗取高考加分资格、在招生考试和体检中作弊、冒名顶替入学、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审核录取等违规违法情况的考生，要坚决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及时清退，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，并报生源所在地省级考试招生部门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，同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各高校、研究生招生单位要在新生报到后3个月内，将新生资格审查工作形成专题报告，报省教育考试院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袁小鹏 13919870406 李晓军 13099199990
邮箱：529782158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

2020年9月7日



甘肃省教育考试院

2020年9月7日印发